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建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4 年 10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且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19年0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以及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修订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0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0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0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以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全资孙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07月0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以及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财务总监、关于注销PPP项目合资公司诸城市信卓赛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注销公司参与设立的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中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07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2019年度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装修费用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19年0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19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母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授权、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和关于向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0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以及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

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法律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三季度薪酬、制订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情况；对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对设立全资孙公司、向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建显： _____

2020 年 04 月 16 日